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23）第 204001 号



目 录

备考审阅报告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78



备考审阅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23)第204001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健康”)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中基健康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基健康2022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审阅报告专门就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而出具,仅供中基健康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新文

1100019402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振华

110001910065

2023年3月10日



备考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35,610,605.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六、2	20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92,679,762.89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500,000.00
预付款项	六、5	47,416,156.94
其他应收款	六、6	17,282,454.75
其中：应收利息		1,015,068.49
应收股利		-
存货	六、7	295,410,051.77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8,144,243.02
流动资产合计		1,007,243,275.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六、11	369,174,795.11
在建工程	六、12	5,982,634.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六、13	7,189,008.45
开发支出		-
商誉	六、14	-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144,56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767,575.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7	191,719.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450,293.55
资产总计		1,390,693,568.5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Smith

吴强

张波



备考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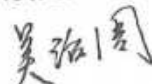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8	72,083,999.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六、19	100,984,861.88
预收款项	六、20	1,320,646.85
合同负债	六、21	116,941,538.97
应付职工薪酬	六、22	30,039,078.66
应交税费	六、23	20,231,692.45
其他应付款	六、24	400,886,189.11
其中：应付利息		30,314,673.51
应付股利		2,027,501.41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319,772.49
其他流动负债	六、26	13,233,291.02
流动负债合计		756,041,070.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六、27	125,665,271.63
递延收益	六、28	2,404,762.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070,033.78
负债合计		884,111,104.52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六、29	501,475,556.83
少数股东权益	六、29	5,106,907.20
股东权益合计		506,582,464.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90,693,568.5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0	696,554,428.90
减：营业成本	六、30	522,326,801.07
税金及附加	六、31	4,648,319.91
销售费用	六、32	6,122,808.36
管理费用	六、33	36,085,558.85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六、34	11,415,746.60
其中：利息费用		17,830,378.69
利息收入		2,855,887.98
加：其他收益	六、35	3,030,622.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199.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73,432,792.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1,660,822.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222,529.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114,530.65
加：营业外收入	六、40	1,160,015.96
减：营业外支出	六、41	1,552,529.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722,017.40
减：所得税费用	六、42	9,074,915.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47,101.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4,647,101.46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47,101.4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4,647,101.46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47,829.63
（净亏损以“-”号填列）		-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647,10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47,829.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8.17

公司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是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兵体改[1994]7号文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新体改[1994]47号文批准,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业贸易中心(百花村饭店)、乌鲁木齐三木公司及新疆和田农垦边境贸易乌鲁木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30日,注册地址:新疆五家渠25区青湖南路2666号5幢院落室宾馆A院,总部办公地址:新疆五家渠市22区北海东街1699号六师国资大厦7层。本公司原名“新疆中基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4月26日更名为“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9日更名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洪。经营期限:1994年6月30日至长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771,283,579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本公司2022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3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新增3户,减少3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对健康产业及医疗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有机生物肥料的生产与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设备、房屋及土地租赁。

本公司的母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备考合并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情况说明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新粮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粮艳阳天”或“标的公司”)10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粮艳阳天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交易的股权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权数量(股)	交易股权比例(%)
1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5,957,296.00	73.71
2	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608,027.00	15.51
3	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9,883,593.00	10.78
	合计	184,448,916.00	100.00

根据 2022 年 8 月 23 日上市公司公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2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二）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新疆新粮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由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隆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法定代表人：雷霞；公司注册资本 38,037.3831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38,037.3831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6MA7920HM7D；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址为新疆五家渠市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北路 3092 号 219 号。

经营范围：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肥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历史沿革：2021 年 1 月 11 日，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隆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设立新疆新粮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4,000.00 万元，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3,500.00 万元，上海隆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5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5 日，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 2,000.00 万元，2021 年 7 月 26 日，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 300.00 万元，2021 年 8 月 2 日，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 1,700.00 万元，合计出资 4,00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实物出资 2,853.04 万元，2021 年 10 月，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实物出资 646.96 万元，合计出资 3,500.00 万元。

设立后，新疆新粮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00.00
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5.00	3,500.00
上海隆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2,5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

设立后的出资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

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98 号）验证。

依据新疆新粮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届第八次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 8 月 4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2022 年 8 月 4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373,831.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0,373,831.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同时，原股东上海隆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9,000,000.00 元股份转让给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6,000,000.00 元股份转让给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新疆新粮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3.71	28,037.3831
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1	5,900.00
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0.78	4,100.00
合计	100.00	38,037.3831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99 号）验证；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获取工商登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新疆新粮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依据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架构，自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并且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内（即本报告期内）无重大改变，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

2、为全面完整反映拟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后的情况，依据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报表编制规定，并假定 2022 年 1 月 1 日完成股权收购且收购完成日后的组织架构自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以本公司以及标的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模拟编制。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已对纳入本备考合并范围各公司间的重大内部交易、重大内部往来余额进行了抵消。

3、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方案已获相关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批准并能顺利实施。

4、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对标的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在编制收购日财务报告时的公允价值的专项评估工作。并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中联评报字【2023】第 411 号评估报告，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根据相关评估结果确认标的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5、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

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并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拟购买资产和本公司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保持一致，所依据的会计估计在所有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考虑本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只编制了本报告期间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而未编制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亦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基于简化考虑，本备考财务报表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少数股东净资产”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8、因上述购买股权行为涉及的费用及税务成本等的影响无法准确测算，本备考财务报表对其影响不予反映。

9、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本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10、标的公司于交易基准日之前的留存收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分配，由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由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按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新粮艳阳天的股权比例享有。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由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11、基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特定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与上述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相关的备考合并附注，未具体披露与本次重组交易无直接关系的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等信息。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

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

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

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账龄组合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账龄组合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确认具体组合的依据和坏账提取方法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确有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划分为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账龄组合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率 (%)
6 个月以内	0.00	0.00
7-12 个月	1.00	0.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2、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

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其中：生产用房屋	35	5.00	2.71
生产用房屋（腐蚀房）	20	5.00	4.75
非生产用房屋	40	5.00	2.38
构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4	5.00	6.79
运输设备	12	5.00	7.92
电子设备	5-10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5-10	5.00	9.50-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7、 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

(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销售收入确认的依据及时点:

客户自提,为客户提货签收的当天;合同约定送货到客户的,为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的当天;合同约定客户委托第三方承运交货,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交由承运方并经确认的当天。

国外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供货,公司根据《2010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规定的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同时考虑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贸易商销售:公司在采用贸易商模式销售时,按照在贸易过程中是否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确认本公司在贸易中的身份为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对判断为主要责任人的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对判断为代理人的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代理服务: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

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 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100,0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

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计量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在建工程	206,033.20	-206,033.20	
库存商品		206,033.20	206,033.20

续表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	145,876.53		145,876.53
营业成本	82,315.73		82,315.73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00、9.00、13.00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1.00、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00、15.00、2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新国税发[2009]48 号文,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享受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019 年 3 月 20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区地税局所得税处关于农产品初加工范围问题的通知》(所便函〔2009〕3 号)规定:番茄酱生产加工企业的产品,包装采用 100 立升以上大桶的,均属于农产品初加工的范围,可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享受“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免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0,000.00
银行存款	503,654,745.67
其他货币资金	31,915,859.96
合计	535,610,605.63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冻结资金	18,807,283.52
定期存款	13,100,000.00
ETC 冻结资金	500.00
合计	31,907,783.52

注: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支付宝、京东钱包合计 8,076.44 元, 该金额不受限。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银行承兑汇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本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3) 本公司不存在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289,660,264.01	196,980,501.12	92,679,762.89
合计	289,660,264.01	196,980,501.12	92,679,762.89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按单位）	应收账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UNITOM,Sociedade Geral de Comercio,Lda	20,423,401.39	100.00	20,423,401.39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市海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52,169.22	100.00	6,052,169.22	预计无法收回
OOO.PROMINDUSTRILA.UL.KRASN OSKAYA	4,724,404.72	100.00	4,724,404.72	破产清算
查理威利食品饮料工业公司	3,094,746.20	100.00	3,094,746.20	破产清算
王正新	2,277,608.07	100.00	2,277,608.07	预计无法收回
DUTHANHCO.,LTD.	1,492,823.84	100.00	1,492,823.84	预计无法收回
兵团农六师芳草湖农场	1,290,780.29	100.00	1,290,780.29	预计无法收回
FOODCOMINTERNATIONALTRADE CO.,LIMITED	609,820.38	100.00	609,820.38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全食食品有限公司	533,525.50	100.00	533,525.50	预计无法收回
FOOMAXCO.,LTD	421,196.02	100.00	421,196.02	预计无法收回
招商局物流集团乌鲁木齐有限 公司	210,531.82	100.00	210,531.82	预计无法收回
LLC"TISSZTATERMEKCOMPANY"	193,586.00	100.00	193,586.00	预计无法收回
COMPAGNIAMERCANTILED'OLTRE MARESRL	184,722.64	100.00	184,722.64	预计无法收回
URUMUQIWEALTHCO.,LTD	142,101.24	100.00	142,101.24	预计无法收回
CENTROESPORTAZIONICONSERV ATISRL	139,083.69	100.00	139,083.69	预计无法收回
ANRONENTERPRISELIMITED	137,954.24	100.00	137,954.24	预计无法收回
GANDOLFIINTERNATIONALTRADIN GS.R.L.	106,650.66	100.00	106,650.66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康泰东方医药连锁有限公 司	57,039.97	100.00	57,039.97	预计无法收回
CARAWAYPTLTD	35,049.21	100.00	35,049.21	预计无法收回
TIANJINSUNWAYINTERNATIONALC O.LTD	27,279.85	100.00	27,279.85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苏曼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 司	18,425.00	100.00	18,425.00	预计无法收回
兵团农六师机关	8,720.00	100.00	8,720.00	预计无法收回
OOONASHEDELO	1,295.42	100.00	1,295.42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2,182,915.37		42,182,915.37	

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63,147,499.51		
7 至 12 个月	279,832.00	1.00	2,798.32
1 至 2 年	92,308.00	10.00	9,230.80
2 至 3 年	6,448,520.00	15.00	967,278.00
3 至 4 年	161,130.00	20.00	32,226.00
4 至 5 年	47,124,013.01	50.00	23,562,006.51
5 年以上	130,224,046.12	100.00	130,224,046.12
合计	247,477,348.64		154,797,585.75

③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4,557,617.82	62,422,883.30			196,980,501.1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31,943,663.41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0.08%,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63,704,494.26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146,617,173.37	3-4 年、4-5 年、5 年以上	50.62	122,926,262.90
新疆天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3,679,912.96	6 个月以内	8.18	
新疆嘉德腾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868,345.72	6 个月以内	7.20	
UNITOM,Sociedade Geralde Comercio,Lda	20,423,401.39	5 年以上	7.05	20,423,401.39
江阴华西棉麻有限公司	20,354,829.97	5 年以上	7.03	20,354,829.97
合计	231,943,663.41		80.08	163,704,494.26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5,436,149.50	95.82
1 至 2 年	1,980,007.44	4.18
合计	47,416,156.9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大额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新疆橙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1,869.03	1 年以内	7.79	预付费用
新疆玉衡制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3,566.22	1 年以内	5.41	预付费用
新疆格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6,920.34	1-2 年	3.66	预付费用
乌鲁木齐西仕福泰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5,500.50	1 年以内	3.51	预付费用
新疆科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5,508.52	1 年以内	1.72	预付费用
合计		10,473,364.61		22.09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1,015,068.4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267,386.26
合计	17,282,454.75

(1) 应收利息情况:

① 应收利息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款	1,015,068.49		1,015,068.49
合计	1,015,068.49		1,015,068.49

②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余额				

(2)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17,049,672.01	200,782,285.75	16,267,386.26
合计	217,049,672.01	200,782,285.75	16,267,386.26

①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5,338,745.18	112,828,080.14	97.82	2,510,665.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710,926.83	87,954,205.61	86.47	13,756,721.22
合计	217,049,672.01	200,782,285.75	92.51	16,267,386.26

A.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理由
李联	11,186,640.00	87.91	9,834,175.22	预计可收回的可能性
焉耆中基天通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9,579,820.16	87.91	8,421,619.90	预计可收回的可能性
合计	20,766,460.16	87.91	18,255,795.12	

B.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627,094.85	100.00	41,627,094.85	破产重整
法国普罗旺斯食品有限公司	29,262,622.86	100.00	29,262,622.86	破产清算
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7,066,666.67	100.00	7,066,666.67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中新建展览有限公司	4,555,873.43	100.00	4,555,873.43	破产重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952,000.00	100.00	2,952,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404,665.22	100.00	2,404,665.22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天山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907,063.26	100.00	1,907,063.26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中基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基红色产业工业园分公司	1,182,373.42	100.00	1,182,373.42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市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972,863.57	100.00	972,863.57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金种农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60,077.45	100.00	960,077.45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银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	100.00	55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48,373.00	100.00	448,373.00	预计无法收回
保证金	297,433.36	100.00	297,433.36	预计无法收回
于骤	140,722.50	100.00	140,722.50	预计无法收回
赵卫疆	109,558.56	100.00	109,558.56	预计无法收回
乌鲁木齐千贸化工有限公司	95,728.00	100.00	95,728.00	预计无法收回
姜伟	25,699.29	100.00	25,699.29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9,011.82	100.00	9,011.82	预计无法收回
闵捷	2,457.76	100.00	2,457.76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德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4,572,285.02		94,572,285.02	

C.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且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未来12个月内预期 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8,682,807.77	100.00		
合计	8,682,807.77	100.00		

D.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且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1 至 2 年	50,892.75	0.05	5,089.28	10.00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2 至 3 年	29,198.45	0.03	4,379.76	15.00
3 至 4 年	3,466.23	0.01	693.25	20.00
4 至 5 年	10,001,036.62	10.75	5,000,518.31	50.00
5 年以上	82,943,525.01	89.16	82,943,525.01	100.00
合计	93,028,119.06	100.00	87,954,205.61	

E. 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95,231,386.48	94,572,285.02	189,803,671.5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31,295.00	10,978,614.25		11,009,909.2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31,295.00			31,295.0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余额		106,210,000.73	94,572,285.02	200,782,285.75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往来款	158,715,395.94
破产重整	46,182,968.28
托管费	7,066,666.67
备用金及个人借款	927,756.17
贷款保证金	2,952,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515,633.36
其他	689,251.59
合计	217,049,672.01

③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90,604,011.64	4-5 年、5 年以上	41.74	85,604,011.64

单位名称	是否 为关 联方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建设工程(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否	破产重整	41,627,094.85	5 年以上	19.18	41,627,094.85
法国普罗旺斯食品 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29,262,622.86	5 年以上	13.48	29,262,622.86
李联	否	股权转让款	11,186,640.00	3-4 年	5.15	9,834,175.22
焉耆中基天通蕃茄 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否	往来款	9,579,820.16	2-3 年、3- 4 年、4-5 年	4.41	8,421,619.90
合计			182,260,189.51		83.96	174,749,524.47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43,133.19	4,121,869.09	9,621,264.10
在产品	1,113,764.60		1,113,764.60
库存商品	274,853,564.62	1,048,920.04	273,804,644.58
包装物	6,287,950.90	601,791.90	5,686,159.00
低值易耗品	143,580.22	139,557.35	4,022.87
周转材料	3,973,558.86	55,966.93	3,917,591.93
合同履约成本	1,262,604.69		1,262,604.69
合计	301,378,157.08	5,968,105.31	295,410,051.77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32,653.25				10,784.16		4,121,869.09
库存商品	30,645,296.77				29,596,376.73		1,048,920.04
包装物	643,321.72				45,888.79		597,432.93
低值易耗品	143,916.32						143,916.32
周转材料	131,335.17				75,368.24		55,966.93
合计	35,696,523.23				29,728,417.92		5,968,105.31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 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 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		已使用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		已销售
包装物	可变现净值		已使用
周转材料	可变现净值		已使用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15,723,687.55
预缴增值税	1,208,133.04
担保费	1,100,000.00
预缴附加税	109,045.81
预缴所得税	3,376.62
合计	18,144,243.02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新疆徕远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余额	减值准备		
一、联营企业						
新疆徕远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注释：新疆徕远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期初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按权益法核算已减记为零。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本期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终止确认	期末仍持有	
石河子市中葡尼雅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8,288,681.74	-8,288,681.74				不以出售为目的
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37,515,212.00	-37,515,212.00				不以出售为目的
福建苏曼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不以出售为目的
新疆昆仑石番茄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以出售为目的
合计	50,903,893.74	-50,903,893.74				

注 1: 本公司投资福建苏曼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持股为 51%，但根据股东协议安排，本公司对该公司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故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注 2: 2022 年 5 月，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石河子市中葡尼雅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11、固定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69,174,795.1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69,174,795.11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6,605,030.68	791,866,658.13	9,330,275.82	11,512,490.81	6,432,151.18	1,195,746,606.62
2、本期增加金额	16,973,475.77	53,360,622.41	1,569,381.82	1,344,236.81	190,968.39	73,438,685.20
(1) 购置	2,018,709.51	16,894,330.20	1,569,381.82	1,344,236.81	190,968.39	22,017,626.73
(2) 在建工程转入	14,954,766.26	36,466,292.21				51,421,058.47
3、本期减少金额	1,081,672.77	4,516,965.00	906,436.24			6,505,074.01
(1) 处置或报废	-1,081,672.77	4,516,965.00	906,436.24			6,505,074.01
4、期末余额	392,496,833.68	840,710,315.54	9,993,221.40	12,856,727.62	6,623,119.57	1,262,680,217.8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8,442,202.44	596,576,187.75	5,150,102.85	8,973,454.80	5,562,942.42	784,704,890.26
2、本期增加金额	13,803,061.40	33,454,490.75	290,934.84	513,010.07	214,632.56	48,276,129.62
(1) 计提	13,803,061.40	33,454,490.75	290,934.84	513,010.07	214,632.56	48,276,129.62
3、本期减少金额	551,928.55	4,291,116.75	396,772.54			5,239,817.8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551,928.55	4,291,116.75	396,772.54			5,239,817.84
4、期末余额	181,693,335.29	625,739,561.75	5,044,265.15	9,486,464.87	5,777,574.98	827,741,202.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5,221,967.90	47,117,765.64	302,648.93	1,379,705.58	125,690.34	64,147,778.39
2、本期增加金额	46,766.90	1,243,230.48	84,833.76	285,991.75		1,660,822.89
(1) 计提	46,766.90	1,243,230.48	84,833.76	285,991.75		1,660,822.89
3、本期减少金额		15,543.20	28,837.42			44,380.62
(1) 处置或报废		15,543.20	28,837.42			44,380.62
4、期末余额	15,268,734.80	48,345,452.92	358,645.27	1,665,697.33	125,690.34	65,764,220.6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5,534,763.59	166,625,300.87	4,590,310.98	1,704,565.42	719,854.25	369,174,795.11
2、期初账面价值	192,940,860.34	148,172,704.74	3,877,524.04	1,159,330.43	743,518.42	346,893,937.97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机械设备	46,276,511.03
合计	46,276,511.03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57,785,587.62	租赁土地上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	15,226,810.00	尚未办理完毕
房屋建筑物	8,504,706.00	辅助性用房
合计	81,517,103.62	

12、在建工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5,982,634.50
工程物资	
合计	5,982,634.50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番茄丁生产线	5,982,634.50		5,982,634.50
合计	5,982,634.50		5,982,634.5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番茄丁生产线	5750 万元	自筹	100.00	99.00

续表

工程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番茄丁生产线	50,373,569.04	7,030,123.93		51,421,058.47		5,982,634.50	
合计	50,373,569.04	7,030,123.93		51,421,058.47		5,982,634.50	

(3) 工程物资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设备	597,519.81
减：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597,519.81
合计	

(4)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工程物资已全额计提减值。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262,734.82	3,136,828.06	17,790,822.37	152,970.30	29,343,355.55
2、本期增加金额	104,898.80		27,184.47	6,340.68	138,423.95
(1) 购置	104,898.80		27,184.47	6,340.68	138,423.95
(2) 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8,367,633.62	3,136,828.06	17,818,006.84	159,310.98	29,481,779.5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59,636.65	2,964,583.94	17,790,822.37	13,382.83	22,028,425.79
2、本期增加金额	203,587.56	49,625.04	1,132.70	9,999.96	264,345.26
(1) 计提	203,587.56	49,625.04	1,132.70	9,999.96	264,345.2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2) 其他					
4、期末余额	1,463,224.21	3,014,208.98	17,791,955.07	23,382.79	22,292,771.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904,409.41	122,619.08	26,051.77	135,928.19	7,189,008.45
2、期初账面价值	7,003,098.17	172,244.12		139,587.47	7,314,929.76

(2) 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的无形资产。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新疆中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53,635.82					953,635.82
石河子中基北泉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5,659,101.58					15,659,101.58
合计	16,612,737.40					16,612,737.40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新疆中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53,635.82					953,635.82
石河子中基北泉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5,659,101.58					15,659,101.58
合计	16,612,737.40					16,612,737.40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186,871.57		42,310.56		144,561.01	
合计	186,871.57		42,310.56		144,561.01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719,645.85	409,149.7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97,322.61	299,598.39
存货跌价准备	392,181.33	58,827.20
合计	5,109,149.79	767,575.3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21,755,077.62
可抵扣亏损	456,802,947.99
合计	1,178,558,025.6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50,885,323.42
2024 年度	11,393,264.33
2025 年度	147,123,168.18
2026 年度	29,749,725.42
2027 年度	17,651,466.64
合计	456,802,947.99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191,719.10
合计	191,719.10

18、短期借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2,006,655.56
保证借款	60,077,343.75
合计	72,083,999.31

(1)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借款 1,000.00 万元，合同编号：(2021)ZH003。借款期限：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借款方式：质押借款；借款利率：4.5%；质押物：定期存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 10,000,000.00 元，应付利息 6,250.00 元。

(2)新疆中基天然植物纯化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借款 200.00 万元，合同编号：17114RL202212613。借款期限：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借款方式：质押借款；借款利率：3.65%，质押物：定期存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 2,000,000.00 元，应付利息 405.56 元。

(3)新疆新粮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家渠兵团分行营业部于 2022 年 8 月 5 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65980300-2022 年(五营)字 0016 号，金额为 6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4 日，年利率 3.75%，担保合同号为 65980300-2022 年五营(保)字 0010 号，保证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本金 6,000 万元，利息 77,343.75 元。

(4)新疆新粮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17218RL202201003 号，金额为 1,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年利率 4.15%，担保合同编号为 2022 年乌营总保字 002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偿还。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商品款	49,189,299.65
工程款	7,017,443.17
设备款	25,011,612.96
运费仓储费	5,846,403.08
租赁费	6,640,166.86
装修费	1,020,532.56
其他	5,491,163.60
水费	768,240.00
合计	100,984,861.8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2,798,761.66
江苏环球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79,000.63
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土资管局二十一团分局	1,867,329.3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土资源局	1,642,807.9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土地管理局五家渠分局	1,515,127.60
新疆威晟天海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1,110,142.63
合计	13,013,169.80

20、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9,504.00
预收锅炉处置款	711,142.85
预收运输费	600,000.00
合计	1,320,646.85

21、合同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番茄酱销售款	116,941,538.97
合计	116,941,538.97

22、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7,150,870.69	53,353,706.95	43,088,643.22	27,415,934.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6,568.67	3,271,543.42	3,311,717.79	196,394.30
三、辞退福利	2,612,589.94	14,000.00	199,840.00	2,426,749.9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非货币性福利				
合计	20,000,029.30	56,639,250.37	46,600,201.01	30,039,078.6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11,068.29	47,797,699.55	37,931,928.10	18,876,839.74
2、职工福利费	155,698.55	2,302,051.27	2,324,822.34	132,927.48
3、社会保险费	36,836.47	1,545,202.30	1,554,909.10	27,129.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010.66	1,454,850.41	1,463,955.85	26,905.22
工伤保险费	815.89	90,351.89	90,953.25	214.53
生育保险费	9.92			9.92
4、住房公积金	13,897.00	1,089,459.50	1,018,046.50	85,3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33,370.38	619,294.33	258,937.18	8,293,727.5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7,150,870.69	53,353,706.95	43,088,643.22	27,415,934.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费	227,671.94	2,674,921.85	2,714,344.27	188,249.52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失业保险费	8,896.73	92,578.69	93,330.64	8,144.78
企业年金		504,042.88	504,042.88	
合计	236,568.67	3,271,543.42	3,311,717.79	196,394.30

(4) 辞退福利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辞退福利	2,612,589.94	14,000.00	199,840.00	2,426,749.94
合计	2,612,589.94	14,000.00	199,840.00	2,426,749.94

23、应交税费

税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852,333.09
企业所得税	9,218,467.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6,964.62
教育费附加	189,029.83
地方教育附加	123,219.90
印花税	95,695.17
个人所得税	430,372.29
土地使用税	54,000.00
房产税	11,610.30
合计	20,231,692.45

24、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30,314,673.51
应付股利	2,027,501.41
其他应付款	368,544,014.19
合计	400,886,189.11

(1) 应付利息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利息	30,314,673.51
合计	30,314,673.51

(2) 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2,027,501.41
合计	2,027,501.41

注：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主要系资金紧张，未能按时支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情况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往来款	319,521,213.46
破产重整	22,129,289.57
投标保证金	6,442,497.97
中介咨询费	731,037.74
押金及保证金	8,357,041.40
个人借款	268,760.96
销售佣金	4,214,559.86
其他	6,879,613.23
合计	368,544,014.19

②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结转或偿还原因
五家渠市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319,743.35	资金紧张
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00.00	资金紧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2,628,807.53	资金紧张
中国光大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13,282,479.92	资金紧张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8,275,003.62	资金紧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393,572.02	资金紧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67,643.99	资金紧张
合计	323,067,250.43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319,772.49
合计	319,772.49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转销项税	13,233,291.02
合计	13,233,291.02

27、预计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辞退福利	334,983.75	注 1

未决诉讼	125,330,287.88	注 2
合计	125,665,271.63	

注 1: 公司计划办公地址搬迁, 对因公司搬迁导致员工计划离职人员提取了离职补偿金。

注 2: 计提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案件赔偿款 124,544,985.73 元; 计提新疆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执行金额 785,302.15 元。

28、递延收益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81,407.80		356,873.16	2,724,534.64	政府拨款
小计	3,081,407.80		356,873.16	2,724,534.64	
减: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357,173.16			319,772.49	
合计	2,724,234.64		356,873.16	2,404,762.15	

其中,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出口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105,217.17			71,158.92			34,058.25	与资产相关
兵团边境贸易转移支付及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资金	2,976,190.63			285,714.24			2,690,476.3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81,407.80			356,873.16			2,724,534.64	

29、股东权益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1,475,556.83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5,106,907.20
合计	506,582,464.03

3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83,618,009.22

项目	2022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12,936,419.68
合计	696,554,428.90
主营业务成本	515,461,563.45
其他业务支出	6,865,237.62
合计	522,326,801.07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大桶原料酱	582,463,876.17	490,831,484.77
番茄红素	88,502,759.81	20,321,087.14
小包装番茄制品	12,119,009.76	4,308,991.54
贸易收入（净额）	41,314.42	
代理收入	491,049.06	
合计	683,618,009.22	515,461,563.45

(3)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2022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赁服务	8,934,850.00	6,343,804.44
销售材料	3,500,348.00	247,660.17
其他	501,221.68	273,773.01
合计	12,936,419.68	6,865,237.62

(4)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目	产品销售	其它	合计
在某一时间点确认收入	683,618,009.22		683,618,009.22
合计	683,618,009.22		683,618,009.22

31、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22 年度	计缴标准（%）
城建税	810,650.63	1.00、5.00、7.00
教育费附加	513,071.75	3.00
地方教育附加	342,047.83	2.00
房产税	593,237.35	1.20、12.00
土地使用税	1,902,797.76	
车船使用税	14,295.86	
印花税	472,218.73	
合计	4,648,319.91	

32、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佣金	4,214,559.86
工资性支出	1,155,991.95
业务费	189,260.56
运输费	102,115.14
其他	298,715.57
邮寄费	58,006.26
差旅费	41,122.89
租赁费	25,758.00
车辆费用	19,268.28
办公费	18,009.85
合计	6,122,808.36

33、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工资性支出	19,720,741.30
折旧费	7,284,782.92
聘请中介机构费	3,405,147.94
租赁费	1,909,254.39
其他	1,275,525.52
咨询费	465,066.66
保安服务费	487,655.00
办公费	491,507.46
差旅费	347,132.04
存货盘亏	207,986.80
物业管理费	122,620.03
无形资产摊销	88,779.24
残保金	101,505.21
业务招待费	84,412.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310.56
保险费	43,757.68
水电费	7,373.42
合计	36,085,558.85

34、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17,830,378.69
减：利息收入	2,855,887.98
汇兑损失	1,189,398.76
减：汇兑收益	5,540,798.19
手续费	67,655.32
其他	725,000.00
合计	11,415,746.60

35、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944,382.6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99.17
债务重组	1,084,440.56
合计	3,030,622.4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出口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71,158.92
兵团边境贸易转移支付及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资金	285,714.24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94,009.52
留工补助	26,000.00
扩岗补助	1,500.00
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200,000.00
小升规奖励金	200,000.00
六师科技局项目资金	100,000.00
六师拨付博士后专项资金	180,000.00
六师奖励金-工业企业“小升规”	200,000.00
兵团社保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3,0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10,000.00
外贸保费补贴	550,000.00
兵团一次性留工补助	23,000.00
合计	1,944,382.68

36、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9.77
合计	-199.77

37、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422,883.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009,909.25
合计	-73,432,792.55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660,822.89
合计	-1,660,822.89

39、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22,529.34	222,529.34
其中：固定资产	222,529.34	222,529.34
合计	222,529.34	222,529.34

40、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罚款收入	21,420.00	21,42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753.26	753.26
捐赠收入	19,900.00	19,900.00
其他	1,117,942.70	1,117,942.70
合计	1,160,015.96	1,160,015.96

4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103.36	20,103.36
捐赠支出	5,000.00	5,000.00
滞纳金	9,418.33	9,418.33
赔偿款	917,062.51	917,062.51
房租减免支出	464,280.00	464,280.00
其他	136,665.01	136,665.01
合计	1,552,529.21	1,552,529.21

4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9,754,660.09
递延所得税	-679,744.15
合计	9,074,915.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43,722,017.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930,504.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70,581.5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8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13,947.6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873.5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02,555.1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64,707.23
所得税费用	9,074,915.94

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75,398,508.12	抵押
存货	54,075,074.00	抵押
其他货币资金	31,907,783.52	质押、冻结
合计	261,381,365.64	

44、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24,456.39	6.9646	1,563,248.97
欧元	20.70	7.4229	153.65
应收款项			
其中：美元	5,366,714.86	6.9646	37,377,022.31

45、政府补助

(1)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稳岗补贴	94,009.52				94,009.52			是
留工补助	26,000.00				26,000.00			是
扩岗补助	1,500.00				1,500.00			是
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是
小升规奖励金	200,000.00				200,000.00			是
六师科技局项目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是
博士后专项资金	180,000.00				180,000.00			是
六师奖励金-工业企业“小升规”	200,000.00				200,000.00			是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兵团社保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3,000.00				3,000.00		是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10,000.00				10,000.00		是
外贸保费补贴	550,000.00				550,000.00		是
兵团一次性留工补助	23,000.00				23,000.00		是
合计	1,587,509.52				1,587,509.5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兵团边境贸易转移支付及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资金	与资产相关	71,158.92		
出口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与资产相关	285,714.24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94,009.52		
留工补助	与收益相关	26,000.00		
扩岗补助	与收益相关	1,500.00		
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小升规奖励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六师科技局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博士后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80,000.00		
六师奖励金-工业企业“小升规”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兵团社保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3,0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外贸保费补贴	与收益相关	550,000.00		
兵团一次性留工补助	与收益相关	23,000.00		
合计		1,944,382.68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新疆新粮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413,165,571.39	100.00	发行股份购买股权	2022年1月1日	备考合并	142,645,106.31	15,566,884.40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新疆新粮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413,165,571.39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413,165,571.39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新疆新粮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净资产	413,165,571.39	403,065,837.9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13,165,571.39	403,065,837.95

2、新设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9 日，新设子公司新疆中基健康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2022 年 12 月 13 日，新设子公司新疆秋实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3、处置子公司

(1) 2022 年 4 月 25 日，注销子公司中基中医药科技（新疆）有限公司。

(2) 2022 年 6 月 9 日，注销子公司中基应急医疗（新疆）有限公司。

(3) 2022 年 6 月 30 日，注销子公司新疆中基中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新疆中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青年路17号	乌鲁木齐青年路17号	进出口	70.6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公司
2、新疆新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青年路17号	乌鲁木齐青年路17号	招标代理	5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公司
3、新疆中基天然植物纯化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疆五家渠9区天山北路220-6号	新疆五家渠9区天山北路220-6号	技术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4、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北路梧桐东街3092号	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北路梧桐东街3092号	农产品加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5、中基汇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7号B座25B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7号B座25B	投资管理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6、中基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经济开发区川渝大厦	新疆喀什经济开发区川渝大厦	农产品加工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7、石河子中基北泉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石河子北泉镇2小区	新疆石河子北泉镇2小区	农产品加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控股子公司
8、新疆中基药业有限公司	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北路3092号156号	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北路3092号156号	批发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9、新疆中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北路3092号157号	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北路3092号157号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10、上海中基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41幢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41幢	批发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11、上海中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丽园路700号5楼501室Q-094单元	上海市黄浦区丽园路700号5楼501室Q-094单元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12、新疆中基健康销售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新疆软件园	新疆乌鲁木齐新疆软件园	批发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13、新疆秋实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家渠市22区北海东街1699号	五家渠市22区北海东街1699号	农业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14、新疆新粮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五家渠市103团	新疆五家渠市103团	农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新疆新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是由本公司、新疆亚鑫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三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招标公司的全部管理层人员由本公司委派，本公司对招标公司享有控制权，纳入合并范围内。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少数股东其他综合收益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新疆新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50.00	-390.30		8,053,647.59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疆新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6,118,667.20	91,250.74	26,209,917.94	10,102,622.77		10,102,622.77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疆新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6,124,792.27	254,906.27	26,379,698.54	10,271,622.77		10,271,622.77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新疆新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780.60	-780.60	514.83		-118,931.66	-118,931.66	-1,539.30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382.99	40,936.1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382.99	40,936.16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上年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新疆徕远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75,648.75	11,382.99	15,687,031.74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力求减少各种风险对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于中国境内的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海外业务包括美元、欧元、英镑等外币项目结算，因此海外业务的结算存在外汇风险。此外，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管理层会依据最新市场状况及时作出调整，未来利率变化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融资租赁款、贷款、以及债券、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目前市场状况等其它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足够的资金。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	500,000.00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被投资公司净资产全部为负数，期末公允价值为 0。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五家渠市	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等	213,628 万元	16.18	16.18

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见本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疆徕远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
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
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高管关联公司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关联公司
上海隆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前股东
石河子宝路食品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公司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片碱、OA 服务费	661,215.21
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利	109,890.00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福利费、原料	95,218.00
合计		866,323.21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石河子宝路食品有限公司	大桶番茄酱	27,169,954.77
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番茄制品礼盒、番茄酱、番茄礼盒	8,851,546.29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服务、番茄礼盒、番茄红素	87,893,268.4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番茄制品礼盒、番茄礼盒	183,700.90
合计		124,098,470.36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391,467.7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5,681.9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期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0	2021/7/15	2023/7/14	已展期
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1/8/25	2022/6/7	利率 6.60%
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2/4/11	2022/8/19	利率 8.00%
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0	2022/7/25	2022/8/26	利率 7.50%

注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拆借资金余额为 91,088,807.53 元, 2022 年度产生的利息为 5,552,427.09 元。

注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向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余额为 95,000,000.00 元, 2022 年度产生的利息为 4,132,500.00 元。

注 3: 新疆新粮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拆借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 2021 年度确认利息 398,588.44 元, 2022 年度确认利息 1,114,355.09 元。

(4) 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产生的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	2022 年度
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9,027.79
合计	219,027.79

(6) 其他关联交易

2022 年 8 月, 本公司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与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收购销售合同》, 约定由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番茄销售给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价格为“收购确认价+13 元/吨”, 截至

2022 年度，销售数量：171,809.788 吨，收购价格 87,568,214.80 元，服务费 2,233,527.24 元，合计金额：89,801,742.04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新疆亚鑫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214,772.64	214,772.64
合计	214,772.64	214,772.64
应收账款		
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52.00	
合计	2,652.00	
预付账款		
新疆威振石化有限公司	13,171.24	
合计	13,171.24	
其他应收款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896,800.00	
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0,800.00	
合计	7,137,6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2,628,807.53
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67,643.99
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0,000.00
合计	191,676,451.52
应付利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864,662.41
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741,399.99
合计	29,606,062.40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二、股份支付

无。

十三、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本公司诉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事件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二中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因本公司与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达公司”)发生租赁经营合同纠纷,本公司向天津二中院提起诉讼。

2014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万事达公司及第三人天津中辰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制罐”)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由本公司将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中辰制罐委托给万事达公司全面经营管理,万事达公司自行组织生产销售,并对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负责。委托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协议签订后,双方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办理资产、财务、全面工作交接手续。2014 年 5 月 1 日,万事达公司正式对中辰制罐进行全面经营管理。依据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约定,万事达公司每年应给付本公司 1,060 万元委托经营管理费;依据协议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款约定,万事达公司每年应给予本公司利润款 201 万元;依据协议第八条约定,万事达公司应向本公司交纳风险保证金 200 万元;依据协议第十一条第三款约定,万事达公司如违法本协议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支付委托经营管理费及利润分成,应承担违约责任(未缴纳委托经营管理费总额的 20%)。

万事达公司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接管一年半内,应向本公司交纳委托经营管理费 1,590 万元($1,060 \times 1.5$),实际分文未交;应交纳利润款 301.50 万元($670 \times 30\% \times 1.5$),实际分文未交;应交纳风险保证金 200 万元,分文未交。依据协议相关违约的约定,万事达公司应承担违约补偿金为 318 万元($1,590 \times 20\%$),分文未交。在生产过程中,万事达公司使用了本公司马口铁等原材料,价值约 18,100,667.52 元,虽经对账,但也未予偿还。万事达公司租赁托管期间,致使本公司净资产减少 10,989,791.64 元,依据协议应予补偿。本公司为万事达公司垫付两个冬季采暖费合计 560,171.96 元,也未归还,直接占用本公司交接时留抵税款 4,030,088.11 元,万事达公司不同意返还。

2015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万事达公司和中辰制罐达成《谈判纪要》,三方同意终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中辰制罐交还给本公司经营,由本公司对万事达公司租赁托管经营期间的中辰制罐财务账目进行审计。

2015 年 11 月,本公司派审计人员对委托经营管理期间中辰制罐财务账目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通报给万事达公司。万事达公司认为基本属实,但有关项目没能达成一致,致使企业清算和移交工作搁浅。2016 年上半年,本公司多次要求万事达公司清算和移交,但万事达公司却以中辰制罐的其他买卖合同欠款纠纷为由拒绝清算和移交,致使本公司不能收回企业自主经营。

鉴此,万事达公司严重违反了合同约定,致使本公司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损害了本公司合法权益。万事达公司拒绝清算和移交,又给本公司造成迟延接收 7 个月(截止到起诉时)的直接经济损失。依据协议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万事达公司应该承担多占用 7 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6,183,333.33 万元。鉴于上诉情况,本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万事达公司与本公司对中辰制罐进行清算,将中辰制罐的经营管理权和人、财、物全部移交给本公司;判令万事达公司共赔偿本公司包括管理费、垫款、保证金的合计 67,877,894.95 元。

2017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天津二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6）津02民初526号《民事判决书》：1.驳回原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案件受理费396,795.00元，由原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公司不服天津二中院（2016）津02民初526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向天津高院提出了上诉。经过天津高院开庭审理后，于2017年12月26日下达了（2017）津民终37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如下：1、撤销天津二中院《民事判决书》（2016）津02民初526号；2、本案发回天津二中院重审。

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8年7月16日作出（2018）津02民初70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一、被告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委托经营管理费9,994,740.00元及利息（以9,994,749.00元为基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5年12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存货损失18,100,667.52元与留抵税款损失4,030,088.11元；三、驳回原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请。案件受理费396,795.00元，由原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98,397.00元，由被告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负担198,398.00元，原告预交部分不再退还，由被告径行给付。

万事达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2018）津02民初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向天津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6日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于2020年11月27日发布（2018）津民终382号判决书：

1. 撤销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2018）津02民初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2. 驳回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因与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诉天津中辰制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件，法院已合并审理

中基健康、中辰制罐不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津民终382号判决，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5日立案审理，并于2021年8月16日作出（2021）津03民初668号判决：驳回中基健康、中辰制罐的诉讼请求。

中基健康、中辰制罐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津03民初668号判决，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立案审理，并于2022年2月14日作出（2021）津民终962号判决：维持原判。

（2）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诉天津中辰制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件

2016年6月7日，天津中辰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制罐”）收到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文书。因中辰制罐与万事达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被万事达公司向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4年11月2日，中辰制罐与万事达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劳保采购合同》，万事达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向中辰制罐提供各种制罐所用的原辅材料及相关劳保用品。业务流程为，中辰制罐按所需要的材料向万事达公司下达订单，万事达公司按订单约定的

日期和数量将订单物资给中辰制罐送达到指定地点。约定付款时间为中辰制罐收到物资后 30 天内支付货款。但由于中辰制罐原因，货款都一直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30 日，中辰制罐累计欠万事达公司货款 27,286,749.53 元，万事达公司为维护己方的合法权益，万事达公司向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定中辰制罐给付万事达公司货款 27,286,749.53 元及逾期利息。2017 年 1 月 6 日，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津 0112 民初 3787 号民事判决书：1.判决中辰制罐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给付万事达公司货款 27,254.832.48 元；2.驳回万事达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 89,117.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共计 94,117.00 元，原告万事达公司承担 110.00 元，被告中辰制罐承担 94,007.00 元。中辰制罐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至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天津二中院经过开庭后，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下达了（2017）津 02 民终 8272 号《民事裁定书》，该院认为：本案在审理过程中，案外人中基健康作为原告告诉万事达公司，中辰制罐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正在审理，尚未审结。本案所涉买卖合同期间在中基健康、万事达公司、中辰制罐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履行期间内。因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

2018 年 4 月 2 日，天津二中院恢复审理，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重新作出（2017）津 02 民终 8272 判决：驳回中辰制罐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因与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相关联，法院已合并审理。

中基健康、中辰制罐不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津民终 382 号判决，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立案审理，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作出（2021）津 03 民初 668 号判决：驳回中基健康、中辰制罐的诉讼请求。

中基健康、中辰制罐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津 03 民初 668 号判决，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立案审理，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作出（2021）津民终 962 号判决：维持原判。

2019 年，本公司已将中辰制罐股权全部转让。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诉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芳草湖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文件，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芳草湖垦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本次诉讼事项的诉讼请求：

2010 年 4 月 30 日，第一被告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发包人，前身系五家渠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将中基五家渠天益公司、天海公司、天湖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及天海公司改扩建项目工程发包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

司，双方就上述发包工程分别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被告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贵任公司（发包人）将中基温泉公司、伊宁公司污水处理系统项目工程发包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贵任公司，双方就上述发包工程分别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上述签订的合同内容分别为 一、工程名称：中基五家渠天益公司 1000T/H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地点：农六师新湖农场场部五家渠中基蕃茄有限贵任公司天益分公司，工程内容：中基五家渠天益公司 1000T/H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造价暂定为 210 万元；二、工程名称：中基五家渠天海公司 1000T/H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地点：农六师芳草湖农场三分场五家渠中基蕃茄有限贵任公司天海分公司，工程内容：中基五家渠天海公司 1000T/H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造价暂定为 206 万元；三、工程名称：中基五家渠天湖公司 450T/H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地点：农六师芳草湖农场六分场五家渠中基蕃茄有限贵任公司天湖分公司，工程内容：中基五家渠天湖公司 450T/H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造价暂定为 126 万元；四、工程名称：中基五家渠天海公司改扩建项目，工程地点：农六师芳草湖农场三分场五家渠中基蕃茄有限贵任公司天海分公司，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内容（沉淀池），工程造价暂定为 26 万元；五、工程名称：中基五家渠天益、天海、天湖分公司工厂交通道路维修工程，工程地点：中基五家渠天益、天海、天湖分公司，工程内容：中基五家渠天益、天海、天湖分公司工厂交通道路维修工程，工程造价暂定为 622,886.00 元；六、工程名称：中基伊宁公司 300T/H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地点：农四师 70 团中基蕃茄有限贵任公司伊宁分公司，工程内容：中基伊宁公司 300T/H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造价暂定为 198 万元；七、工程名称：中基温泉公司 400T/H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地点：农五师 87 团中基蕃茄有限贵任公司温泉分公司，工程内容：中基温泉公司 400T/H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造价暂定为 210 万元。合同约定的上述工程开工日期均为 2010 年 5 月 1 日，竣工日期均为 2010 年 6 月 20 日，发包工程总造价暂合计 10,382,886.00 元。

2013 年 10 月 31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贵任公司与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经对账后确认：所承包施工工程金额为 16,830,714.00 元，已付工程款 13,231,996.23 元，尚欠工程款 3,598,717.77 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芳草湖垦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开庭审理，并与 2019 年 6 月 14 日作出了（2018）兵民初 8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新疆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贵任公司工程款 2,028,900.00 元、利息 588,381.00 元，合计 2,617,281.00 元；二、驳回原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贵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1,677.00 元、邮寄费 88.80 元、公告送达费 757.50 元，合计 62,523.30 元，由原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贵任公司负担 32,126.50 元，被告新疆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负担 30,396.80 元。

公司不服判决，向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作出（2021）兵 06 民终 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7,738 元，公告费 260 元，合计 27,998 元，由上诉人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负担。

2022 年 7 月 27 日，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贵任公司签署《以物抵债协议》，将法院判决合计 3,469,419.00 元用红色番茄拥有的番茄酱出售给第三方，销售收款金额用于赔偿欠款，截至 2022 年 8 月，已执行完毕。

(4) 奎屯农工商总场追加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公司”）被执行人

2019 年 6 月中旬，中基公司接到兵团第七师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听证会的传票，该案起因是奎屯农工商总场与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中，在判决生效后却无法找到被执行人，因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5 年之前是中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 2015 年被一元转让给深圳某公司，而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4 年进行破产重整过程中奎屯农工商总场未能申报债权，奎屯农工商总场以此为由，将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追加为被执行人。在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结束后，为解决奎屯农工商总场未能申报的债权，破产管理人在破产管理人账户内留存有 2400 多万元用于解决该债权问题（当年实际清偿比例为 10.14%）。该案经兵团第七师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听证，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作出了（2019）兵 07 执异 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中基公司作为被执行人。

公司已经向兵团第七师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执行异议之诉，兵团第七师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作出了（2019）兵 07 民初 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执行异议之诉判决结果，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提起上诉。

2020 年 12 月 11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审理，作出了（2020）兵民终 8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奎屯农工商总场）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垦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兵 0701 执 13 号之一裁定如下：一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入 123,970,926.36 元；二、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三、若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被执行人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中基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兵 0701 执 13 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兵 07 执 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和（2019）兵 07 执异 1 号执行裁定书，指定该案由奎屯垦区法院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1、冻结被执行人中基健康持有的红色番茄 100%的股权所对应的股息、红利 12,397.092636 万元。

2、冻结期限 3 年（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止）。

2022 年 3 月 29 日，中基健康收到最高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 5690 号，最高院驳回了中基健康的再审申请。

中基健康和锦晟胡杨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其中，协议第三条约定被执行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之前分三笔向奎屯垦区人民法院支付共计人民币 1980 万元。第一笔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之前支付

500 万元，第二笔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前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第三笔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之前支付人民币 980 万元。协议第四条约定中基健康在按照协议第三条履行支付义务的同时，针对其他未履行的债务，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以其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阳光花苑 A 座 1-5-501 房产、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阳光花苑 A 座 1-4-401 房产经双方确认的专业机构评估后作价抵偿上述债务；如被执行人未按照本协议进行以物抵偿或以物抵债后未偿还完毕所有款项，剩余全部未清偿的债务，被执行人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之前以现金偿还方式完成清偿义务。

中基健康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垦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下达（2021）兵 0701 执 13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解除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解除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中基中医药科技（新疆）有限公司、中基应急医疗（新疆）有限公司、新疆昆仑石番茄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的冻结，本裁定立即执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基健康已支付 1,980.00 万元，受新疆疫情影响中基健康与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完成资产抵债办理工作，双方通过函件将《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实现顺延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5）招商局物流集团乌鲁木齐有限公司诉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2020 年 6 月 1 日，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收到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文件，因运输合同纠纷，招商局物流集团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了诉讼。

本次诉讼事项的诉讼请求：请求判决被告承担逾期支付运费期间利息 7,608,568.70 元。

事实及理由：根据原告与被告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双方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被告将生产的番茄产品交付原告承运。原告按合同约定全部履行了货物运输义务，被告虽然全额付清了货物运费，但未按合同约定期间付款，截至 2018 年 10 月，经双方财务人员核对，产生逾期付款期间利息合计 7,608,568.70 元。

经过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审理，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作出了（2020）新 7101 民初 5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招商局物流集团乌鲁木齐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7,608,568.70 元。案件受理费 65,059.98 元，由被告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负担。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2020）新 7101 民初 522 号判决，依法改判。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2021 年 1 月 28 日，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21）新 71 民终 1 号判决，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8,457.35 元，由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负担。

双方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1、红色番茄应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向招商局物流先行支付 200 万元（已付）；2、红色番茄应在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第二期向招商局物流支付 200 万元；3、红色番茄应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最后一期向招商局物流支付 3,673,628.28 元；4、自 2021 年 3 月 3 日开始计算逾期付款期间利息，双方确认按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间红色番茄应支付利息 311,805.36 元，如红色番茄按约定时间全额付款的，招商局物流同意减免 50%利息，即 155,902.68 元。但红色番茄违反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招商局物流仍按全额利息 311,805.36 元收取，红色番茄应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一次性支付利息。5、二期与最后一期的履行，红色番茄自愿以查封的不动产作为担保。6、红色番茄不按约定时间全额付款的，招商局物流有权立即解除本和解协议，恢复原案强制执行。7、招商局物流同意已查封红色番茄位于天山区青年路 17 号 1-4-401 房屋可以正常经营使用，但不予解封。红色番茄如将房屋对外出租需征得招商局物流同意，租金优先于支付招商局物流本案应付款。8、招商局物流同意解封红色番茄的所有银行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支付 2,000,000.00 元，2021 年 10 月 28 日支付 2,000,000.00 元，2022 年 1 月 4 日支付 3,829,531.36 元，所有欠款已全部偿还。

（6）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2018 年 11 月 2 日，芳草湖垦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兵 0603 民初 854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3,016,324.00 元、利息 1,448,288.00 元，合计 4,464,612.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付清；二、驳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4,682.00 元、邮寄费 44.40 元，合计 44,726.40 元，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556.40 元，由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负担 42,170.00 元。

公司不服，提起上诉。经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作出了（2019）兵 06 民终 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本案按上诉人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芳草湖垦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兵 0603 执异 1 号裁定。

执行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作出（2019）兵 0603 执 40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中基公司名下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3 栋 1 至 3 层、4 栋 1 至 3 层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查封期限为叁年。因土地拆迁，执行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9）兵 0603 执 408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解除了对异议房产的查封。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作出（2019）兵 0603 执 408 号之四执行裁定，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中基公司位于新疆兵团第六师芳草湖总场中基公司芳草湖分公司和天湖分公司的八台番茄采收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芳草湖垦区人民法院（2020）兵 0603 执异 1 号执行裁定，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请求：1、执行法院在查封上述房产时，上述房产仍登记在被执行人中基公司名下，如已被征收，房产产籍证明应当早已注销，故查封正确，解封错误；2、执行法院查封房产后，征收单位五一农场并未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因此查封正确；3、执行法院在审查复议申请人的执行过程中，未开庭进行审查，复议申请人无法核实查封房产的征收补偿协议是否真实、合法、有效。请求撤销执行法院（2020）兵 0603 执异 1 号

执行裁定，重新查封解封的房产

经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作出了(2020)兵 06 执复 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复议申请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维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芳草湖垦区人民法院(2020)兵 0603 执异 1 号执行裁定。

公司不服芳草湖垦区人民法院(2018)兵 0603 民初 854 号民事判决，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经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作出了(2020)兵 06 民申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芳草湖垦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作出了(2019)兵 0603 执 408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划拨被执行人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 30006301040011013 账户内存款人民币 1,034,660.00 元。

2022 年 7 月，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以物抵债协议》，将法院判决剩余 4,774,763.05 元用红色番茄拥有的番茄酱出售给第三方，销售收款金额用于赔偿欠款，不足部分以自有现金进行赔偿。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3,989,460.90 元，剩余金额尚未履行完毕。

(7) 库尔勒方泰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泰环保”)诉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方泰环保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焉耆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红色番茄支付货款 1,596,000.00 元；2、判令支付违约金 386,494.20 元，两项合计 1,982,494.20 元；3、由红色番茄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案件费用。

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焉耆垦区人民法院审理，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21)兵 0203 民初 4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红色番茄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方泰环保货款 1,596,000.00 元；二、红色番茄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方泰环保违约金 386,494.20 元，案件受理费 22,643.00 元，由红色番茄负担。

公司不服判决，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请求依法撤回(2021)兵 0203 民初 455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红色番茄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方泰环保违约金 386,494.20 元，依法改判红色番茄不承担违约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下发(2021)兵 02 民终 258 号判决书，判决结果维持原判。

2022 年 7 月 5 日，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与库尔勒方泰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协议规定共赔偿 1,618,643.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赔偿款已进行支付，本案已完结。

(8) 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河国资”)诉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双河国资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博乐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红色番茄支付货款 2,224,800.00 元;2、红色番茄支付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的逾期付款利息 272136.35 元;3、红色番茄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至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以欠款 2,224,800.00 元为本金,按照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LRR)3.85%的 4 倍(即年利率 15.4%)按月支付逾期付款利息;4、案件的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由红色番茄承担。

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博乐垦区人民法院审理,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作出了(2021)兵 0501 民初 130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红色番茄欠双河国资货款 2,224,800.00 元,利息 7,000.00 元,合计 2,231,800.00 元,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741,600.00 元,2022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 741,600.00 元,余款 748,600.00 元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任何一笔逾期支付,双河国资有权对全案剩余金额申请执行;二、双河国资不要求中基健康承担责任;三、本案诉讼费 26,776.00 元,减半收取 13,388.00 元,由红色番茄承担。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支付双河国资 741,600.00 元,2022 年 1 月 27 日支付双河国资 741,600.00 元,2022 年 4 月支付 748,600.00 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3、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十四、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阅报告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间 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董事会决议	其他应收款	-6,294,612.1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董事会决议	未分配利润	-6,294,612.1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董事会决议	信用减值损失	-6,294,612.17

2、债务重组

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亚美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以物抵债协议》，协议规定，将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大桶番茄酱销售给乌鲁木齐亚美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货款用于抵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用于抵债大桶番茄酱合计 1,104,709 吨，成本 5,438,483.35 元，收入 6,403,401.73 元，产生债务重组收益 964,918.38 元。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1) 2019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支行借款，以持有本公司 59,621,900 股股票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7.73%，质押到期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2) 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新疆新粮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73.71%股权，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5.51%股权，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78%股权，该交易事项尚未完成。

(3) 202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与新疆中新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红色番茄以每吨 6,000 元价格销售 2022 产季番茄酱 1 万吨；

2023 年 1 月 10 日，中新建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红色番茄由于疫情防控实行临时性静态管理措施，导致中新建无法提取货物，红色番茄要求解除购销合同，并退回了中新建支付的货款但扣除了未按时提取货物的保证金 600 万元，中新建申诉疫情封控属于不可抗力影响，红色番茄违背购销合同中相关条款，属于违约行为。

红色番茄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传票，

本案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开庭审理，未出具判决结果。

十七、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项目	2022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2,226.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4,382.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084,440.5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2,189.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78.66	
小计	2,860,438.73	
所得税影响额	212,844.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647,594.60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此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法律事务、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管理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与原件一致

2021

年12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原件一份

王露露
男
1990-1-5
北京德信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3108632880185317

姓名: 王露露
身份证号: 110015432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1543201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转入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出注册会计师
Name of the transferor (holder of CPA)

转入注册会计师
Name of the transferee (holder of CPA)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转入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出注册会计师
Name of the transferor (holder of CPA)

转入注册会计师
Name of the transferee (holder of CPA)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reten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sulting accountanc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马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4-7
工作单位: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6040314060718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1910065
注册类别: 注册会计师
有效期至: 2006-7-6

2008-3-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0

2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二维码

姓名: 马强
证书编号: 11000191006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马强
工作单位: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3-4-7

姓名: 马强
工作单位: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4-10-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马强
工作单位: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3-8-1

姓名: 马强
工作单位: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4-8-1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2. 本证书只供注册会计师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3.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活动中, 应当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4. 本证书如遗失, 注册会计师应当登报声明作废旧章, 按照规定的程序, 申请补办证书。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Decree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mai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practice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